

重庆美天智慧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7·3”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7月3日20时23分许，重庆美天智慧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驾驶员向某某驾驶渝F3***2号小型轿车从观音岩往双河口方向行驶，行至沙龙路三段2153号门前路段时与行人张某某相撞，造成张某某经抢救无效死亡、车辆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

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的规定，成立了由区应急局、区总工会、区公安局、区交通局、区公安交巡警支队等部门组成的“7·3”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在《重庆市万州区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500100120230000129号）的基础上，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认真开展了调查取证工作，现查明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分清了事故责任，提出了对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处理及整改防范措施建议。现将事故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肇事车辆及驾驶人情况

1.事故单位概况

重庆美天智慧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天交通公司），成立于2002年1月2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1733986460E，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何林，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成立日期：2002 年 1 月 21 日，营业期限：2002 年 1 月 21 日至永久，住所：重庆市万州区沙龙路二段 279 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出租客运。汽车租赁（不得从事出租客运和道路客货运输经营）；汽车美容（汽车清洗除外）；汽车信息咨询；销售汽车零配件；农业开发。（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由重庆市万州区交通局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渝交运管许可字 500101000037 号，发证时间 2022 年 7 月 14 日，证件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14 日，业户名称：美天交通公司，地址：重庆市万州区沙龙路二段 279 号，经营范围：巡游出租客运。公司机构设置设有总经办、安全科、经营科、量化考核科（党群科）、财务科、行政人事科等管理机构，目前有巡游出租车 332 台，从业人员 676 人。

2.肇事车辆情况

渝 F3***2 号小型轿车（出租车），车辆所有人：美天交通公司，所有人住址：重庆市万州区沙龙路二段 279 号，车辆品牌型号：大众牌 FV7152BAMCG，发动机号码：P72057，车辆识别号：LFV2A1158N3600107，车辆初次登记日期：2022 年 3 月 24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已在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在安诚财产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投保机动车商业保险。车辆经重庆市鑫道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该车辆灯光信号有效，转向有效，行驶系统、传动系统工况正常无故障，驻车制动有效，行车制动有效。

3.肇事车驾驶人情况

向某某，男，汉族，公民身份号码：511*****2312，住址：重庆市万州区，驾驶证号：511*****2312，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500*****2101，准驾车型：C1，初次领证日期：2010年8月16日，有效期限至2026年8月16日。从业资格证号：511*****2312，从业资格：J—货运，J—巡游出租（万州区），有效期至2025年7月29日。系渝F3***2号小型轿车（出租车）驾驶人。

（二）道路基本情况

现场位于重庆市万州区沙龙路三段2135号前路段，道路为南北走向，南到万州区双河口，北至万州区观音岩。沥青路面，道路完好潮湿，视线良好。道路全宽14.50米，道路中心施划有中心双实线，该路段设有摩托车、大客车和货车靠右行驶，禁止车辆长时间停放和限速50公里每小时的交通标志。事发路段往双河口方向147米，往观音岩方向330米均设有人行横道线。

（三）人员伤亡情况

张某某，男，汉族，公民身份号码：512*****4370，住址：重庆市万州区，在本次事故中死亡。

二、事故经过及事故救援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7月3日晚上，向某某驾驶渝F3***2号小型轿车从万州区观音岩往双河口方向行驶。当日20时23分许，向某某驾车超速行驶至万州区沙龙路三段2135号门前路段时，与未经人行横道横过道路的行人张某某相撞，从而造成张某某经抢救无效于2023年7月4日1时许死亡、渝F3***2号小型轿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

（二）事故救援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区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相关人员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现场勘察，维护交通秩序，组织善后协调。事故单位也积极配合做好死者善后赔偿工作，同时对该事故做了情况通报，并就下一步的安全工作落实了具体措施，未造成不稳定的社会影响。

三、事故原因及责任认定

根据《重庆市万州区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500100120230000129号）：当事人向某某驾驶机动车超速行驶，同时未注意观察道路情况及时发现行人致使车辆与其相撞，是造成本次事故的主要原因，承担本次事故的主要责任；当事人张某某在有人行横道的路段没有从人行横道通行，是造成本次事故的次要原因，承担本次事故的次要责任。

四、事故单位管理上存在的问题

事故调查组通过对美天交通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情况开展

调查，发现该企业在安全生产管理上存在如下问题：

公司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学习制度考核不到位。经查阅公司管理台账，公司《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学习制度》规定驾驶员缺席安全学习或安全会议一次，公司将按绩效考核制度扣除工资 50 元，同时责成其补学。但查阅公司管理资料台账发现，7 月安全教育学习签到表中渝 F3***3 号驾驶员并未按规定进行签到学习，也未见其补学签字记录。

五、行业监管履职情况

（一）区道路运输事务中心

区道路运输事务中心作为行业监管部门，主要履职情况如下：一是制定印发《重庆市万州区道路运输事务中心委员会关于落实领导干部安全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制通知》（万州道运党发〔2023〕19 号）。二是制定印发《2023 年度安全督促指导计划》（万州道运文〔2023〕5 号）。三是召开安全领导小组会议，对当前安全形势予以通报，并对道路运输行业下一步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全面安全生产综合评析和风险研判，同时对安全指导中发现的部分企业安全工作管理不到位、安全隐患较大等问题进行集体审议。四是召开行业安全会议，按照“管行业必管安全”和“一岗双责”的原则，召集出租企业召开业务会议的同时，结合实际，对安全工作进行强调，要求客运企业切实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共计召开道路运输安全生产会议 10 次，其中美天交通公司参加会议 9 次。五是按照《2023 年度安全督促指导计划》（万

州道运文〔2023〕5号）文件以及各类专项安全活动要求，扎实做好日常安全监管工作。2023年1月10日、7月4日到美天交通公司进行安全督促指导，并填写《万州区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督促指导记录》；日常通过微信群、QQ群向企业发布相关加强企业从业人员安全教育、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等信息。

（二）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以下简称执法支队）作为行业日常执法检查单位，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一是制定安全执法计划并有序推进，年初执法支队制定了2023年安全执法工作要点和安全执法工作计划，报区交通局批准后按计划开展安全执法工作。二是每季度组织开展交通运输执法领域风险研判会，针对研判风险制定具体措施落实到位。每月召开安全例会，传达学习上级重要会议精神和布置落实上级交办各项工作。三是2023年1—7月召开客运行业安全执法专项整治工作会议2次；公交、出租行业客运服务质量提升专题会3次；货运车辆超限运输整治工作推进会1次；危货运输企业安全执法工作会1次；客运驾驶员代表约谈2次；货物车辆运输源头企业约谈会2次；组织开展公交、出租、客运班线、旅游客运专项执法检查行动7次，与交巡警、乡镇等其他执法部门开展客运联合执法检查12次。出动执法人员8275人/次，执法车辆2414辆/次，执法艇56艘/次；检查客运企业360家/次，道路运输企业833家/次，港航企业码头218家/次，交通建设项目和企业460

家/次；检查车辆 17300 辆/次，客运车辆 10207 辆/次，船舶 193 艘/次；检查道路 25011 公里；查处交通运输违法案件 2709 件，罚款 469 万元。四是高笋塘大队于 1 月 10 日在美天交通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 2023 年春运交通运输企业执法工作会。2023 年 1—7 月对美天交通公司开展执法检查 7 次，调研 1 次。共计检查出租车 405 车/次，处罚美天交通公司出租车违规行为 20 起，共计 4000 元。

六、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分析认为，本次事故为生产经营类的道路交通事故。

七、事故责任及处理建议

（一）建议追究责任的人员

向声伟，男，美天交通公司渝 F3***2 号小型轿车驾驶员，驾驶机动车超速行驶，同时未注意观察道路情况及时发现行人致使车辆与其相撞，是造成本次事故的主要原因，承担本次事故的主要责任，建议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并将处理结果报区应急管理局。

（二）建议给予相应处理的单位

美天交通公司作为生产经营单位，公司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学习制度考核不严，其行为违反安全生产和道路交通相关管理制度，鉴于该事故的发生与该公司的安全管理责任无直接的因果关系，建议由交通管理部门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区应急局。

（三）建议不予追究行政责任的单位

1.区道路运输事务中心作为行业监管部门，在对该企业进行安全监管过程中未有明显的不履职和失职、渎职的情况，建议不予处理。

2.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为行业日常执法检查单位，在对该企业进行执法检查过程中未有明显的不履职和失职、渎职的情况，建议不予处理。

八、整改防范措施及建议

（一）美天交通公司要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组织公司全体驾驶人员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强对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增强驾驶员规范行车的安全意识；加强公司管理，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学习制度考核，对违反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学习制度的从业人员，严格按照制度进行考核；要加大路检路查力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检查内容执行，对路检路查中发现的隐患及时制定有效的措施加以预防，坚决杜绝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二）区交通局要对事故单位进行通报批评，举一反三，加强对客运企业的管理工作，加强对客运企业安全工作的监督管理力度，督促企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将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到实处；同时要加强对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的监管和执法力度，加大对存在问题的企业在整改环节的检查工作，确保道路运输行业的安全稳定。

“7·3”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3 年 9 月 22 日